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F285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管理部：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声电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对于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1 亿元，同比减少 4.24%，连续两年下滑；毛利率为 12.81%，较上期减少 5.74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1,102.24 万元，同比减少 80.85%。分产品看，微型电声元器件营业收入 5.15 亿元，同比增长 0.67%，毛利率 8.05%，较上期减少 6.89 个百分点；音响类电声产品营业收入 9,982.52 万元，同比减少 22.32%，毛利率 30.86%，较上期增加 3.55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营业收入 2,574.81 万元，同比减少 10.88%，毛利率 38.22%，较上期减少 5.37 个百分点。分区域看，境内营业收入 5.39 亿元，同比增长 1.17%，毛利率 8.65%，较上期减少 7.18 个百分点；境外营业收入 1.02 亿元，同比减少 25.30%，毛利率 34.76%，较上期增加 5.63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最低，扣非后净利润最高；第四季度收入最高，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境内主要销售微型电声元器件，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出现阶段性回落后，整体复苏迹象较为缓慢，公司对部分产品销售单价进行下调；境外主要销售音响类电声产品，由于受境外地缘政治冲突及高通胀等因素综合影响，销量与收入均同步下降；下半年以来因下游需求持续回暖导致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预付金额增加。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下游需求变化情况，及对公司销售与采购的影响，并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成本构成等，说明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析各季度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波动的原因，说明公司销售是否具有周期性，第四季度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下游需求变化情况，及对公司销售与采购的影响，并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下游需求变化情况及对公司销售与采购的影响

1、下游需求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音响类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电声元器件和音响类电声产品。公司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音响

类电声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应用于汽车、游艇、家庭等消费和娱乐产品领域。

受到欧美主要国家加息、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终端消费需求不足等全球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2023年上半年消费电子市场延续了2022年度的疲软表现，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战频发。在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下，2023年度，公司下游消费电子终端需求不足，音响类电声产品出口销售规模下滑。

市场调研机构IDC的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11.66亿台，相比2022年的12.05亿台小幅下降约3.2%；其中，2023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2.71亿台，同比下降5.0%。根据海关总署数据在线查询平台的数据，2023年度我国的音箱出口数3.95亿只、出口金额65.46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7.56%。

2023年度，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音响类电声产品的主要下游领域需求较上年度的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下游领域	市场情况
智能手机	根据IDC的统计数据，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11.66亿部，同比下滑约3.2%。
平板电脑	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Canalys的数据，2023年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约为1.353亿台，同比下跌10%。
PC（不含平板电脑）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Canalys数据显示，2023年第四季度，中国大陆PC市场（不含平板电脑）的出货量为1,130万台，同比下降9%。2023年全年出货量为4,120万台，同比下降17%。
音响类电声产品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在线查询平台的数据，2023年度我国的音箱出口数3.95亿只、出口金额65.46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7.56%。

综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全球出货量的下降，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此类智能电子产品的硬件技术创新和软件应用场景创新速度同步放缓，从而相关的微型电声产品本年的市场规模也受到一定影响。

2023年度，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客户2023年度业绩及微型电声元器件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华勤技术	2023年度，华勤技术营业收入853.38亿元，较上年下降7.89%，净利润27.07亿元，较上年上涨5.59%。其中，华勤技术以智能手机业务及智能穿戴业务为主的智能终端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22.95%。受消费电子产品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2023年度华勤技术从公司采购微型电声元器件的金额也有所下降。
龙旗科技	2023年度，龙旗科技营业收入271.85亿元，较上年下降7.35%，净利润6.05亿元，较上年增长7.84%。其中，龙旗科技的智能手机业务收入和平板电脑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0.07%、10.33%。2023年龙旗科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板块业务收入的下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向公司采购微型电声元器件的采购定价。

主要客户	客户2023年度业绩及微型电声元器件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TCL	2023年度，其母公司电子（1070.HK）总收入达789.86亿港元，同比增长10.7%；经调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14.0%至8.03亿港元。其中，显示业务板块，2023年TCL智屏全球出货量同比上升6.2%至2,526万台，智屏业务收入同比增长7.6%至486.32亿港元，增长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智能连接与智能家居业务板块，2023年TCL智能连接和智能家居业务收入达19.32亿港元，同比增长3.2%。与微型电声元器件产业关联度较高的显示业务以及智能连接和智能家居业务板块业务的增长，促进了TCL对微型电声元器件采购需求的增长。
传音控股	2023年度，传音控股实现营业收入62.29亿元，较上年增长33.69%，实现净利润5.54亿元，较上年增长122.93%。2023年传音控股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9490万台，较上年增长约30.8%。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大幅增长，促进了传音控股2023年对微型电声元器件采购需求的扩大。
OPPO	根据IDC、Canalys等市场调研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2022年、2023年OPPO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分别为1.14亿台、1.03亿台。全球出货量的下降，对于OPPO的微型电声元器件采购需求形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全球消费电子产业自2020年起经历了约3年的下行周期后，已基本触底，2023年下半年以来，消费电子去库存周期接近尾声，随着苹果、华为等主流消费电子品牌纷纷推出新品，行业已展现出恢复增长的迹象。从智能手机出货量来看，根据Canalys的数据，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1.4亿部，同比下滑4%。其中，2023年第三季度出货量为2.95亿部，同比仅下降1%。2023年第四季度出货量为3.19亿部，同比上升8%，结束了连续七个季度的下滑态势。

展望未来，预计消费电子市场在2024年有望逐渐复苏，据Canalys预测，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望在2024年达到11.7亿部，同比增长4%。到2027年，将达到12.5亿部，2023-2027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6%。IDC的预测也显示，2024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12亿部，同比增长2.8%。总体而言，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仍面临挑战，但复苏的势头正在迅速增强。

2、对公司销售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微型电声元器件及音响类电声产品，报告期内二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微型电声元器件	51,524.91	23,225.86	2.22	51,180.64	17,649.52	2.90
音响类电声产品	9,982.52	118.76	84.06	12,851.17	136.51	94.14

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同期下降 4.48%，其中：微型电声元器件营业收入 5.15 亿元，同比增长 0.67%，毛利率 8.05%，较上期减少 6.8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采取以价换量的市场策略，在 2023 年度市场需求逐步回暖的基础上进一步获取市场订单，销量较同期增长 5,576.34 万件、增长 31.59%；音响类电声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营业收入 9,982.52 万元，同比减少 22.32%，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与海关出口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3、对公司采购影响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为主的生产及采购模式，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包括磁钢、五金件、柔性电路板、振膜材料、注塑材料、包材、漆包线以及各类辅料等，原料采购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同时遵循价格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2023 年度，公司生产性采购金额较同期增长 1,143.24 万元，主要系本年公司采取以价换量的市场策略，微型电声元器件虽然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但销量增长较多，从而生产与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也相应增长。

综上，受全球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本年公司下游需求疲软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本年销售收入有所下滑，采购与销售情况匹配。但消费电子行业长期增长趋势、音响类电声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未发生根本变化，自 2023 年四季度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已呈现复苏的趋势，消费电子市场整体正以缓慢而稳定的速度逐步扭转低迷状态，企稳回暖。

（二）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微型电声元器件	51,524.91	51,180.64	0.67%
音响类电声产品	9,982.52	12,851.17	-22.32%
配件及其他	1,407.35	1,831.83	-23.17%
合计	62,914.78	65,863.65	-4.48%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62,914.78 万元，较同期平稳略降。其中：微型电声元器件收入较同期增长 0.67%，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生产优势，一方面积极开拓新客户，同时争取对存量客户新增项目的承接，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但由于受到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阶段性回落后复苏缓慢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下调，综合影响导致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略有增

长；音响类电声产品较同期下降 22.32%，受境外地缘政治冲突及高通胀等因素综合影响，外贸需求疲软，贸易商增加库存的意愿不高，导致 2023 年内音响类产品尤其是车船用扬声器的销量和金额同比下降。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降幅较大，主要系如下原因所致：

①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平均价格下调，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3 年，由于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阶段性回落后复苏缓慢，为了更好的应对市场，获取客户订单，公司对部分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下调，产品毛利率、毛利额较同期降幅较大。因此，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虽然销量超过了去年同期，但销量的上涨尚不足以抵消价格下调所带来的收入下滑，从而导致净利润同比下滑。

②海外销售下滑，音响类产品利润下降

受境外地缘政治冲突及高通胀等因素综合影响，外贸需求疲软，贸易商增加库存的意愿不高，2023 年度音响类电声产品收入为 9,982.52 万元，较 2022 年度 12,851.17 万元下降 22.32%，销量和金额同比下降，导致了 2023 年音响类电声产品的利润贡献有所下滑。

③应收款项增加导致信用减值转回金额同比大幅减少

2022 年，因应收款项回收、龙旗科技等客户由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通过应收账款核算）为主要结算方式逐步转为以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的结算方式影响，公司发生了 1,011.73 万元的信用损失减值转回，对 2022 年度利润贡献较大。2023 年度，公司未再发生客户结算方式转变等偶发因素，且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567.12 万元，也是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下滑的重要原因之一。

④新建厂房折旧及用工成本增长

2023 年，公司新建厂房完工并投入使用，导致新厂房折旧费增加，同时新厂区产线未全部建设完成，短期内对公司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产能和订单增长，用工需求同步增加，但嘉善当年四季度劳务人员需求较大导致用工成本临时性增长，也影响了当期的利润。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业绩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业绩情况	信息来源
歌尔股份	歌尔股份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573,902,273.14元，同比减少	2023年年度报告

	6.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8,076,730.88元，同比减少37.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9,926,918.87元，同比下降47.16%。	
国光电器	国光电器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33,170,293.0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706,130.18元，同比增长10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3,040,351.06元，同比增长9.67%。	2023年年度报告
共达电声	共达电声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7,600,140.39元，同比下降0.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669,449.70元，同比下降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228,442.74元，同比下降4.03%。	2023年年度报告
泓禧科技	泓禧科技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8,518,049.95元，同比增长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79,258.27元，同比增长16.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406,363.20元，同比增长27.21%。	2023年年度报告

综上，歌尔股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同期持平略降，净利润降幅较大，业绩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国光电器主要从事音响电声业务，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同期持平略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确认与对外投资相关的投资收益规模较大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持平略增主要系公司获取了部分整机项目、新能源汽车扬声器业务进而提升了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共达电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同期持平略降，其中电子元器件制造与销售业务有所下降，整体收入企稳的增长来源为分销显示屏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业务；泓禧科技 2023 年营业收入平稳略增，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来源于高精度电子线组件业务，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3、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坚持自主创新，加强成本端管控，提升内部管理，改善盈利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不断提高企业自身品牌的推广能力，依托现有客户群体，继续努力开发新客户，以卓越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品质保障能力，全面、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深入客户供应体系，紧跟客户发展步伐，优化产品结构，推广公司新产品，推动微型电声元器件及音响类产品等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车载、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 坚持自主创新

公司依托现有微电声及音响类产品研发技术平台，培养技术创新人才，完善项目对应团队，提升新品研发能力和新技术创新能力，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以保持生产效率的提高、良品率的提升以及成本的降低，持续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加强成本端管控

公司将持续完善原材料采购机制，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充分询价和比价基础上，选择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

(4) 提升内部管理

公司不断提升企业治理和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内部规范、高效运作，持续改善企业内部的组织架构和流程机制，推动内部管理体系升级。同时公司将持续开展精益化生产管理，优化生产工序和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促进降本增效。

二、结合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成本构成等，说明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境内境外业务情况对比

公司境内和境外业务于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成本构成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业务	境外业务
销售产品类型	主要为微型电声元器件业务，主要产品为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和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主要为音响类电声业务，主要产品为车船用扬声器以及立式音响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	主要应用于汽车、游艇、家庭影院等下游消费领域
销售模式	直销销售	直销销售，主要以 FOB 贸易方式为主
定价模式	遵循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成本的基础上附加预期毛利，以此为基础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	遵循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成本的基础上附加预期毛利，以此为基础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
成本构成	主要物料为磁钢、极片、膜片、塑料粒子、五金件；核心生产工序环节为磁路组合、主架注塑、膜片成型、音圈绕制、本体组装、曲线测试、腔体注塑、单体装配、上胶密封、超声波焊接、纯音检听等	主要物料为磁钢、盆架、音圈、音盆、木壳、网罩；核心生产工序环节为磁路胶合、打中心胶及边胶、音圈与锦丝线焊接、锦丝线整形、音圈与接线板焊接、听音检查等

（二）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的主要原因为：

1、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不同

内销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及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服务于工业化、大批量生产的 3C 消费电子领域，出货量大，同时，体积微小、单价较低；外销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汽车、游艇、家庭等消费和娱乐产品领域的车船用扬声器及立式音响，属于品种丰富的小批量、定制化产品，同时体积较大，单价更高；因此外销产品单价高于内销产品，利润空间更大但出货量远低于内销产品。

2、客户类型不同

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及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主要向境内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制造商或 ODM 制造商销售，该类客户凭借自身的采购规模，深入参与供应链管理，对供应商利润把控较为严格，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低；而境外客户主要为音响类电声产品的品牌商和贸易商，公司为客户代工生产终端产品，所覆盖的产品价值链环节更完整，同时，音响类电声产品终端零售价格往往远高于公司向客户的销售价格，因此，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更低，产品溢价空间更大。

综上，因内外销在产品类别、应用领域和客户类型方面的不同，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三、分析各季度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波动的原因，说明公司销售是否具有周期性，第四季度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反向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形

（一）各季度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波动的原因，说明公司销售是否具有周期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扣非后净利润
第一季度	12,771.73	698.51
第二季度	16,446.70	358.16
第三季度	17,370.26	477.29
第四季度	17,493.56	-431.72

由上表可见，就分季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而言：

公司所处的电声元器件行业，从行业整体来看，电声元器件下游应用行业多、分布较为分散，受单一领域的发展影响较小，因此电声元器件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同时，下游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及汽车、游艇、家庭等消费和娱乐产品领域，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开学季、“双十一”、“双十二”、春节等商业促销和节假日因素影响，

下半年至次年春节前通常为国内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2023 年第一季度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①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需求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呈现阶段性下滑的趋势，下游公司面临去库存压力，公司订单有所减少；②另一方面，2022 年末及 2023 年初受员工感染率提高影响，公司生产人员到岗率降低，2023 年春节提前放假且复工时间较晚，导致 2023 年一季度生产出货有所减少。

就分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而言：

第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698.51 万元，相较其他季度较高但营业收入规模最低，主要系：①第一季度实现的销售来源于历史已签订的订单，定价相对较高，季度整体毛利率达 14.41%，高于其他季度；②公司费用率较为稳定，基于较低规模的营业收入，第一季度期间费用总额较小，低于其他季度平均期间费用 427.29 万；③由于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 2022 年年末应收款项陆续回款，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 2022 年年末下降 3,264.22 万元，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16.28 万元。

第二季度扣非后净利润环比减少 340.34 万元，下降 48.72%。主要增量影响为：基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在毛利率水平环比保持平稳的情况下，毛利额贡献 493.76 万元；主要减量影响为：①公司第二季度费用率环比保持稳定，基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增加 330.15 万元；②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第一季度末增长 2,930.31 万元，相关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552.71 万元。

第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环比保持稳定，与营业收入规模及变动基本一致。

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环比减少 909.02 万元，降幅较大，与营业收入呈反向，主要减量影响为：①由于营业收入环比第三季度平稳略增，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结算周期，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第三季度末进一步增长 5,595.31 万元，相关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95.52 万元；②结合期末存货状态，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情况进行进一步估计测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400.38 万元；③基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环比增加 525.10 万元，主要来源于对已预提年终奖的进一步确认及第四季度员工出勤率较高且产值增长导致的人工成本增长；④公司根据当地税收政策，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进行计提，税金及附加环比增加 100.85 万元。

（二）第四季度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形

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环比减少 909.02 万元，降幅较大，与营业收入呈反向，主要原因系：①营业收入环比第三季度平稳略增，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结算周期，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第三季度末进一步增长 5,595.31 万元，相关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95.52 万元；②结合期末存货状态，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情况进行进一

步估计测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400.38 万元；③基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环比增加 525.10 万元，主要来源于对已预提年终奖的进一步确认及第四季度员工出勤率较高且产值增长导致的人工成本增长；④公司根据当地税收政策，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进行计提，税金及附加环比增加 100.85 万元。

综上，第四季度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呈现反向变动，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期间费用及税费增长所致，具备业务原因支持，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跨期情况，成本与结转收入确认相匹配。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开信息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下游需求变化情况及对公司销售与采购的影响；

2、结合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其他利润表项目影响，分析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的原因；

3、针对收入的确认，按照关键审计事项的判断及程序要求执行审计程序；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3 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采取的应对措施；

5、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内外业务于产品类型、销售规模、定价模式、成本构成等方面的情况与差异，确认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变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并复核公司的收入明细及利润表，对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的季节分布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7、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并核对相关样本的收入凭证及收入确认等单据，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重要销售明细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退货清单对退货金额进行统计退货原因进行了解。

综上，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具备业务原因支持，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因内外销在产品类别、应用领域和客户类型方面的不同，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公司分季度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具备业务原因支持，第四季度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反向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问题 2、关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合计 3.47 亿元，较期初增长 34.11%；计提坏账准备 2,291.26 万元，账面价值 3.24 亿元。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实际结算周期等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形下，应收款项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重要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实际结算周期等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形下，应收款项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应收账款票据账面余额，其中：	34,659.78	25,843.8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988.64	16,852.98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6,649.16	2,671.01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6,021.98	6,319.81
应收账款票据账面余额增长率	34.11%	/
营业收入	64,082.24	66,920.95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4%	/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票据较同期增长 34.11%，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 4.24%，二者变动趋势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匹配情况，主要原因系：

（1）就应收账款变动情况而言，2023 年年末应收账款较同期增加 5,135.66 万元，为应收款项主要增长原因。由于下半年度通常为消费电子的需求旺季且部分主要客户的新项目于三、四季度进入量产阶段，公司针对客户的主要信用期为 30-120 天，故期末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经统计，期末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应收账款余额	排名	应收账款余额
龙旗科技	1	6,622.50	2	4,137.11
传音控股	2	3,518.77	5	1,178.31
华勤技术	3	3,300.83	1	4,249.11

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排名	应收账款余额	排名	应收账款余额
闻泰科技	4	1,634.26	12	199.17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	1,286.85	4	1,394.90
OPPO	18	158.39	3	1,487.11
合计		16,521.60		12,645.71

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按隶属于同一集团之口径予以合并披露，其中：龙旗科技成员企业包括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音控股成员企业包括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华勤技术成员企业包括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启扬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瑞勤科技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成员企业包括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OPPO 成员企业包括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单位较同期基本保持稳定，均为国内知名消费类电子产业链企业，公司上述客户保持着多年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主要来源于龙旗科技、传音控股及闻泰科技，受益于自身业务的发展、下游需求的变化，其本年度与公司合作规模进一步扩大，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1,600.32 万元、7,942.99 万元及 1,752.57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0.04%、51.11%及 73.87%。其中：龙旗科技下半年实现销售金额 6,951.35 万元、同比增长 1,427.69 万元，按照约定部分季度以 180 天的应收债券凭证作为结算工具，故因信用期较长及信用期内收入增长的影响，期末应收余额显著增加；传音控股及闻泰科技主要系收入增长主要集中于四季度分别实现销售金额 3,032.78 万元、1,147.03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相应款项基本尚在信用期内，故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同期增幅较大。

（2）就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而言，2023 年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同期持平略降、应收票据较同期增长 3,978.15 万元。公司与华勤技术、龙旗科技及传音控股等客户主要均以票据作为结算手段，票据承兑期限通常为 90 至 180 天，基于三、四季度收入同比增长、收票周期、票据承兑期限等因素影响，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整体规模较同期增长，且华勤技术、龙旗科技本期更多的采用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故应收票据余额增长相对较大。

上述因素影响导致应收款项余额同比增加 8,815.98 万元，为 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同比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影响因素。

（二）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集中，2022年和2023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3.19%和66.16%，以下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

单位	2023年度	2022年度
龙旗科技	月结30天+6个月承兑/应收债权凭证	月结30天+6个月承兑/应收债权凭证
传音控股	月结60天+3个月承兑	月结60天+3个月承兑
华勤技术	月结60天+5个月承兑	月结60天+5个月承兑
SOUND SOURCES TECHNOLOGY, INC.	月结60天+电汇	月结60天+电汇
OPPO	月结60天+电汇	月结60天+电汇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月结30天+3个月应收债权凭证	月结30天+3个月应收债权凭证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客户以电汇及承兑汇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信用政策保持平稳，主要客户不存在信用政策的重大变化。

二、列示重要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

（一）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期后回款金额、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当期收入	期末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23年度	64,082.24	21,988.64	21,391.15	97.28%

注：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包含已收到票据由应收账款转化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比例分别为97.28%，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二）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2023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74.41%，经统计，其期末余额、账龄、信用期及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应收账款	账龄	信用期	期后收款	期后收款比例
龙旗科技	6,622.50	1年以内	月结30天+6个月承兑/	6,083.99	91.87%

单位	应收账款	账龄	信用期	期后收款	期后收款比例
			应收债权凭证		
传音控股	3,518.77	1年以内	月结 60 天+3 个月承兑	3,518.77	100.00%
华勤技术	3,300.83	1年以内	月结 60 天+5 个月承兑	3,300.83	100.00%
闻泰科技	1,634.26	1年以内	月结 90 天+4 个月承兑	1,634.20	100.00%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86.85	1年以内	月结 30 天+3 个月应收债券凭证	1,286.85	100.00%
合计	16,363.21			6,083.99	96.71%

注：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包含已收到票据由应收账款转化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末主要应收款项单位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合理、真实，不存在虚增应收款项及收入的情况。

综上，公司积极跟进期末应收账款的结算情况，期后总体应收账款及重要应收账款单位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风险。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表，结合营业收入、客户结构分析期末应收款项变化的原因；
- 2、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进行了解与确认；
- 3、针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 4、查阅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统计表并抽取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银行回单进行复核。

综上，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

- 1、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形下，应收款项余额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回款风险的重要应收款项。

问题 3、关于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931.81 万元，较期初增加 657.37%，其中向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预付款项余额 856.88 万元。你公司解释下半年以来因下游需求持续回暖导致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预付金额增加。请你公司结合有研稀土的主营业务，说明对有研稀土预付款项的形成时间、采购内容、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必要性，对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的履约进展。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对有研稀土预付款项的形成时间、采购内容、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必要性

1、预付款项形成的时间、采购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主要向有研稀土采购磁钢原材料，磁钢主要由镨钕、镝铁、铽等金属元素组成，考虑到镨钕 2023 年度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本期与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洽谈进行价格锁定以降低相关风险，根据协议需预付货款以进行价格锁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号	锁定期限	预付金额	支付时间
yy20230530	2023.6.1-2023.12.31	1,500.00	2023 年 6 月份支付 500.00 万元；2023 年 10 月份支付 1,000.00 万元
yy20231025	2024.1.1-2024.6.30	1,500.00	2023 年 12 月支付 1,500.00 万元

合同规定，预付款项的货款锁定完毕后于 2024 年 2 月开始从供应商的应付货款中进行抵扣，直至抵扣完毕。除却该部分预付锁价款，公司与有研稀土的日常采购以货到验收后月结 90 天的应付形式进行交易。前述预付锁价款与应付账款对抵后，形成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856.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采购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期末科目
采购货款往来	865.31	4,024.70	2,746.89	2,143.12	应付款项
锁价往来			3,000.00	-3,000.00	预付款项
合计	865.31	4,024.70	5,746.89	-856.88	预付款项

针对锁价款于 2024 年 2 月抵扣，主要系有研稀土为锁定相关销售业务并结合其资金情况，统一要求锁价相关客户进行预付所致。公司预付的 3,000.00 万元锁价款均通过票据形式进行兑付，资金成本较小，相较锁价行为对价格上涨风险的规避，存在经济效益。

2、市场价格与锁定价格的对比情况

公司锁价行为于 2023 年 6 月开始，主要锁价材料镨钕价格走势对比情况如

下：

月份	市场价（元/千克）	锁定价格（元/千克）	差异	是否高于锁价
2023年6月	596.60	500.00	96.60	是
2023年7月	553.21	500.00	53.21	是
2023年8月	583.54	500.00	83.54	是
2023年9月	636.75	500.00	136.75	是
2023年10月	642.74	500.00	142.74	是
2023年11月	616.18	500.00	116.18	是
2023年12月	556.07	500.00	56.07	是
2024年1月	502.14	500.00	62.19	是
2024年2月	482.19	420.00	62.19	是
2024年3月	430.64	420.00	10.64	是
2024年4月	478.68	420.00	58.68	是
2024年5月	488.41	420.00	68.41	是

由上表可见，金属镨钕锁价期间内的市场价格基本高于锁定价格，公司可通过锁价行为有效规避价格变动风险。

二、对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的履约进展

1、有研稀土的履约能力

有研稀土系一家从事高端稀土磁性材料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拥有稀土磁性材料完整产业链的企业，其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类电子、电声、永磁电机、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等应用领域，目前已成为国内核心磁体供应商之一。其母公司为上市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H.600206），系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3月成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综合实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有研稀土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合作过程中未产生纠纷与坏账等情况。

2、截止目前的履约进展

截止2024年5月31日，预付锁价款项已履约转销金额2,693.63万元，占比89.79%，公司与有研稀土持续进行交易，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公司报告期期末的预付款项余额表，结合采购情况、合同订立情况、供应商结构分析期末预付款项变化的原因；

2、对有研稀土预付款项的形成时间、采购内容、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必要性进行了解，并对其进行函证与实地走访；

3、查阅有研稀土预付款项的期后转销统计表并获取相关到货、服务记录进行确认，确认合同履行进展。

综上，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针对有研稀土预付款项增长具备商业实质，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4、关于厂区搬迁及征收补偿款。2021 年，因嘉善县惠民街道实施城市有机更新需要，你公司房屋被征收。你公司与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书》，土地征收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72 亿元。同时你公司对原有厂区进行了整体迁扩建，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公司原有厂区的整体搬迁工作基本完成。2022-2023 年，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15.63 万元、1.80 亿元；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搬迁支出分别为 0 元、985.8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拆迁补偿分别为 2.23 亿元、8,145.05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征收补偿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征收补偿款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及累计收款金额、后续收款安排等，说明征收补偿款的确定依据，是否实质为政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所支付的交易对价，是否附有额外的政策条件和使用条件，是否存在政府补助成分；（2）说明搬迁支出的具体构成；（3）说明搬迁及征收等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搬迁对各类资产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项目、原值、净值等，说明资产处置收益的确认依据、归属期间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截至目前搬迁工作的最新进展，后续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义务或可能的成本费用支出，如是，请具体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征收补偿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征收补偿款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及累计收款金额、后续收款安排等，说明征收补偿款的确定依据，是否实质为政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所支付的交易对价，是否附有额外的政策条件和使用条件，是否存在政府补助成分

（一）征收补偿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征收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征收补偿协议》	2021 年 9 月	因嘉善县惠民街道实施城市有机更新需要，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同意拆迁房屋，经双方审核确认，就房屋征收补偿达成协议：公司被征收房屋坐落于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365 号（二者区域独立、具备独立产权证书），土地证

项目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面积合计为 99,733.40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为 96,841.49 平方米，约定房屋征迁补偿费及奖励合计 36,731.83 万元，所有补偿款由嘉善县惠民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统一支付
《补充协议书》	2024 年 4 月	由于嘉善县工业用地级别基准的调整，涉及惠民街道“城市有机更新(二期)”出让土地级别调整同步执行，经评估公司评估测算，给予公司调整土地补偿金额，达成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给予剩余未安排土地部分补偿金额合计 494.31 万元，补偿款由嘉善县惠民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安排支付

（二）征收补偿款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及累计收款金额、后续收款安排

根据前述征迁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房屋征迁补偿费及奖励合计 37,226.14 万元，其具体构成为：房屋建筑物补偿金额 15,674.73 万元，装修及设备补偿金额 9,603.52 万元，附属物补偿金额 2,246.42 万元，土地补偿金额 8,213.59 万元，搬迁奖励费金额 1,487.87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收到征迁补偿款 27,039.10 万元，结合期后已收到的征迁补偿款 2,500.00 万元，截至回复日已累计收到征迁补偿款合计 29,539.10 万元，占征迁补偿款总额 79.35%，款项陆续支付中且已完成收款的比例较高，剩余款项根据财政情况进行支付安排，公司积极跟进中。

（三）征收补偿款的确定依据，是否实质为政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所支付的交易对价，是否附有额外的政策条件和使用条件，是否存在政府补助成分

搬迁补偿款的定价依据为第三方评估值，由嘉善县惠民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信房地产估价造价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中信估惠民第 067 号评估报告确定。该评估报告对公司位于惠民大道 328、365 号的有证建筑物、无证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装修、设备设施、附属物、绿化苗木等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资产价值，以此构成公司征迁补偿款的确定依据及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8 月发布的《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对搬迁补偿的进一步界定：“一般情况下，在满足市场化原则、补偿价格公允的前提下，为搬迁补偿而发生的多项补偿项目，整体是一项交易，政府支付对价的主要目的在于取得土地，上市公司通常应当将此整体作为资产处置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政府补助，且政府补助与资产处置部分能够明确区分，则对于政府补助部分，上市公司应按照政府补助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此次征迁是在满足市场化原则、补偿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进行，搬迁补偿款的定价依据为第三方评估值，该交易的实质是公司将自身的资产与当地搬迁部门进行平等交易，交易目的是购买公司土地厂房并促成搬迁，补偿款的本质是交易对价而非政府补助，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特点，不附有额外的政策条件和使用条件，因此本次征迁事项按照资产处置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二、说明搬迁支出的具体构成

本次搬迁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清理支出以及无法搬迁和搬迁中报废的设备、在实施搬迁过程中发生的生产与办公设备、存货等的搬迁费以及与搬迁相关的其他支出等，截止 2023 年年末已产生的搬迁支出具体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搬迁支出构成	金额		合计
	已完成移交计入资产处置损失的金额	未完成移交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	
房屋建筑物、土地、设备等资产处置损失	931.39	279.45	1,210.84
搬迁人工支出	33.77	406.97	440.74
搬迁费用与物料消耗	81.57	190.18	271.75
其他	126.93	109.26	236.19
合计	1,173.66	985.86	2,159.52

三、说明搬迁及征收等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搬迁对各类资产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项目、原值、净值等，说明资产处置收益的确认依据、归属期间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搬迁及征收等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

如前所述，此次征迁是在满足市场化原则、补偿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进行，搬迁补偿款的定价依据为第三方评估值，该交易的实质是公司将自身的资产与当地搬迁部门进行平等交易，交易目的是购买公司土地厂房并促成搬迁，补偿款的本质是交易对价而非政府补助，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特点，因此本次征迁事项按照资产处置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事项	会计分录
1	收到征迁补偿款 收款	借：银行存款 贷：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搬迁实施中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银行存款（履行征迁而发生的其他搬迁费用） 贷：固定资产-设备净值
3	搬迁完毕	（1）征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交付转出

序号	处理事项	会计分录
		借：资产处置收益 贷：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净值 贷：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值
		(2) 履行征迁发生的设备清理、其他搬迁费用支出转出 借：资产处置收益 贷：其他流动资产
		(3) 征迁补偿款处置收益确认 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贷：资产处置收益

(二) 搬迁对各类资产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由于搬迁事项对部分资产进行了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861.21	149.7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718.17	360.78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其他	503.69	36.4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06.33	525.67
合计	6,989.40	1,072.68

由上表可见，因搬迁事项，公司对房屋建筑物、土地以及无法搬迁的非重要设备进行了处置清理，总体处置净值 1,072.68 万元，占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52%，规模及占比较小。同时，公司搬迁遵循“逐步搬迁、以新替旧、扩搬同步”的要求进行，就机器设备而言，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机器设备转固金额 7,520.80 万元，上述举措最大程度的降低了搬迁对经营的影响，同时也在搬迁过程中完成了扩产的需求。

(三) 资产处置收益的确认依据、归属期间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由搬迁补偿收入及搬迁损失之差额构成，其中：搬迁补偿收入依据与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款进行确认；搬迁损失依据房屋建筑物、土地清理支出以及无法搬迁和搬迁中报废的设备、在实施搬迁过程中发生的生产与办公设备、存货等的搬迁费以及与搬迁相关的其他支出进行确认，确认时点为完成房屋腾空移交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止 2023 年年末，具体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65 号
应收的征迁补偿收入 (A)	18,071.03	19,155.11
已收到的征迁补偿收入	7,883.99	19,155.11
搬迁清理资产的账面价值 (B)	310.86	746.40
搬迁相关费用支出 (C)	674.99	427.25
差额 (D=A-B-C)	17,085.18	17,981.46
是否完成房屋腾空交付	是, 2024 年 1 月完成移交	是, 2023 年 11 月完成移交
损益确认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说明截至目前搬迁工作的最新进展, 后续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义务或可能的成本费用支出, 如是, 请具体说明。

公司位于惠民大道 328 号、惠民大道 365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完成腾空移交,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 公司搬迁工作已完成, 除跟进剩余征迁补偿款项的回收外, 不存在潜在义务或可能的成本费用支出。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 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征迁协议、补偿银行回单及征迁补偿款的定价依据, 对搬迁补偿是否符合实质为政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所支付的交易对价, 是否附有额外的政策条件和使用条件, 是否存在政府补助成分进行分析;

2、获取搬迁支出各项构成明细及资料、搬迁完成移交单等资料进行复核, 确认资产处置对各类资产的影响、资产处置收益归属期间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搬迁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 确认搬迁工作的进展情况。

综上,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 我们认为:

1、公司上述厂区搬迁征收补偿款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特点, 上述征迁事项按照资产处置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搬迁事项作为资产处置, 处置相关补偿金额与搬迁支出金额具备业务资料支持, 处置损益确认时点与房屋腾空及交付的移交时点一致归属期间准确,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 公司搬迁工作已完成, 除跟进剩余的征迁补偿款项的回收外, 未发现存在潜在义务或可能的成本费用支出。

问题 5、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8.23 万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 1,000.00 万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388.19 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上述权益工具投资的取得时间、投资对象名称、投资目的、持股比例等；（2）说明将相关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上述权益工具投资的取得时间、投资对象名称、投资目的、持股比例等
公司权益工具投资对象为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联合村镇银行”），针对该投资取得时间、投资目的、持股比例等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情况说明
投资对象名称	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投资取得时间	2009 年 11 月
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5.00%
投资目的	嘉善联合村镇银行系由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发起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旨在支持嘉善地区融资环境的优化。公司作为嘉善地区知名企业，积极响应号召出资参股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一方面能够切实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可取得投资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二、将相关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一）将相关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权益工具投资一般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此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公司针对参股嘉善联合村镇银行的投资符合前述定义与规定。

（二）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由于被投资单位嘉善联合村镇银行非上市主体，不存在活跃的公开市场报价，同时经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其 2023 年度不存在外部增资及股权转让等可参考的股权价值变动信息。

基于此，公司延续一贯口径，选择同类型地方性村镇银行上市公司市净率作为参考依据，获取被投资单位报表，按照期末净资产数据*同类型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持股比例，作为公允价值的估计依据。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嘉善联合村镇银行期末净资产（A）	453,369,716.05	428,571,426.38
同类型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注）（B）	0.59	0.80
持股比例（C）	5.00%	5.00%
公允价值（D=A*B*C）	13,282,347.09	17,164,285.63

注：同类型上市公司选取标的为无锡银行、江苏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等 14 家江浙沪地区地方性村镇银行；市净率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嘉善联合村镇银行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瑞根，了解公司投资嘉善联合村镇银行的背景；
-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进行复核，对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及测算情况进行复核。

综上，我们认为：

- 1、公司投资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主要具备合理性；
- 2、由于被投资单位嘉善联合村镇银行非上市主体不存在活跃的公开市场报价、同时不存在外部增资及股权转让等可参考的股权价值变动信息，公司以同类型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作为公允价值测算的指标依据，口径一贯且具备合理性。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豪声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



毛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2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钟建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5-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5197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40号)

2021
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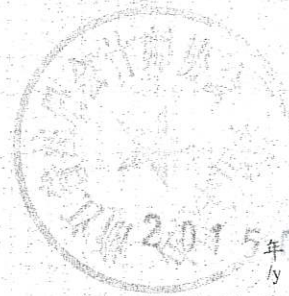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010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5 0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04 /m 02 /d

姓名 毛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1-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011992012502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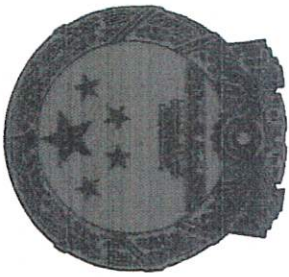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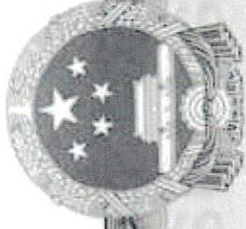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300062



扫描该码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详情，完善信息，让市场主体获得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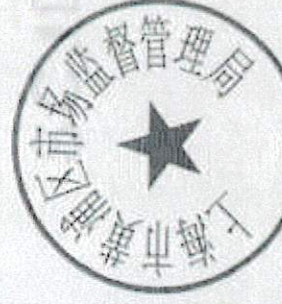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